摇图书在版编目(悦耀)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叶晕苑原缘缘远原源源苑原源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耀数据核字(圆园圆 第 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编: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编: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南京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员鄄鄄年 远月 缘日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制定摇员鄄鄄年 远月 猿园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加强城乡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社会卫生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摇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动员全民参与，增强社会卫生意识，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城乡卫生面貌，除害防病，保障人民健康的社会卫生活动。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单位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摇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分级负责、科学治理、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社会卫生状况的改善与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同步发展。

第六条摇市、区、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市、区、县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依照本条例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爱卫会，由专人负责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摇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完成所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任务。

第八条摇各单位均应当设立爱国卫生组织,并指定人员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二章摇管摇摇理

第九条摇爱国卫生工作按照‘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的管理原则,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十条摇本市实行以下爱国卫生制度:

(一)周末卫生日制度;

(二)每年四月的‘ 爱国卫生月 ’制度;

(三)门前卫生和卫生包干区责任制度;

(四)在规定的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制度;

(五)全民爱国卫生义务劳动制度。

第十一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卫生标准,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卫生区、卫生城镇活动。

农村应当把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条件、修建无害化卫生厕所和搞好环境卫生工作列入县、乡(镇)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开展创建卫生乡(镇)、卫生村活动。

第十二条摇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卫生标准,搞好室内卫生和规定范围的室外环境卫生。禁止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废弃物、粪便,或者焚烧垃圾、废弃物。

个人应当自觉维护社会公共卫生,禁止随地吐痰、便溺,禁止污损公共设施。

第十三条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的活动,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

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居民应当参加杀灭病媒生物、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活动,按要求采取综合预防控制措施,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十四条摇凡自行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有困难的单位

和住户,可以委托经市爱卫办批准的除害专业机构开展服务。除害专业机构必须确保除害杀灭效果。

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营利性除害活动。

第十五条摇凡在本市生产经营卫生用杀虫药剂和器械,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其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规定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禁止销售、使用不符合产品安全卫生质量标准的和国家禁止使用的卫生用杀虫药剂和器械。

第十六条摇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社区健康教育。

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所属人员参加健康教育活动。

宣传、教育、卫生、文化、新闻等单位应当定期进行卫生与健康知识宣传。

第十七条摇加强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在规定的公共场所内禁止吸烟。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应当有禁烟标志。市区主要干道和窗口地区禁止设置烟草户外广告。

在公共场所内禁止吸烟的管理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章摇监摇摇督

第十八条摇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制度。

市、区、县爱卫办通过组织监督检查和竞赛评比活动,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本系统和本行业单位所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实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摇市、区、县爱卫办应当聘任爱国卫生监督员,负责具体实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指导等工作。

爱国卫生监督员由市人民政府颁发统一的监督检查证件。

第二十条摇爱国卫生监督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主动出示监督检查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提供有关资料,接受检查。

第四章摇奖摇摇惩

第二十一条摇对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卫生质量明显下降已不符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由授予荣誉称号的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二条摇爱国卫生未达到标准的单位不得评为文明单位。

第二十三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县爱卫办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摇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的,必须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罚款上缴同级国库。

第二十六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摇拒绝、阻碍爱国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二十八条摇爱国卫生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摇附摇摇则

第二十九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